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其中載列，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所提交之所有文件(書面及口頭)後，決定維持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H股上市地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告知本公司H股上市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本公司之H股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上市地位。

茲提述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H股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申請由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取消上市之決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H股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申請由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覆核取消上市之決定。

### 取消上市地位

上訴委員會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決定函件內所載本公司就覆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交之申請。本公司與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其中載列，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所提交之所有文件(書面及口頭)後，決定維持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H股上市地位。上訴委員會之結論為本公司未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運作，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不可行，故贊成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之H股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接獲上述來自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函件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本公司H股上市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本公司之H股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告乃根據前述通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刊發。

本公司股東如對除牌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主席)、賴國宏先生及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立啟先生、馬永正先生及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郎大展先生及劉立斌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tyal.com.cn](http://www.styal.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